

证券代码： 688439

证券简称： 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 2023-00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5.0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1)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加快研发重点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3)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03,018,157.01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5,731,234.49元。经董

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25.02%。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3,018,157.01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5,731,234.49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5,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5.02%，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面向军工行业客户，提供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服务，国防军工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军方作为武器装备的最终需求方，在货款结算时根据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整机厂等总体单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等情况向其配套供应商结算，且客户单位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军工客户，提供高可靠的集成电路产品。公司销售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研发产品的种类繁多，同时军工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保障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的投入、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874,008.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018,157.01元。公司盈利水平稳定，经营业绩较好。2023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拓市场，加快研发重点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